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港诺斯贝尔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诺斯贝尔 90%股份，交易价格为 243,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51,04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91,956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青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85,9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文件及青松股份上述利润分配情况，青松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之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56 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发行价格} &= (\text{原发行价格} - \text{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div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 (11.66 \text{ 元/股} - 0.10 \text{ 元/股}) \div (1 + 0) \\ &= 11.5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重组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151,044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1.56 元/股计算，公司拟向香港诺斯贝尔等 1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由原来的 129,540,298 股调整为 130,660,886 股。

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 = Σ （该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 ÷ 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去掉小数取整数。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调整，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 (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股数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股数 (股)
1	香港诺斯贝尔	547,852,041.60	11.66	46,985,595	11.56	47,392,045
2	中山维雅	211,586,838.53		18,146,384		18,303,359
3	合富盈泰	133,899,603.40		11,483,670		11,583,010
4	中科南头	98,121,518.41		8,415,224		8,488,020
5	中科白云	70,717,767.71		6,064,988		6,117,453
6	协诚通	93,443,626.06		8,014,033		8,083,358
7	中山瑞兰	91,931,558.07		7,884,353		7,952,556
8	银川君度	96,897,110.48		8,310,215		8,382,102
9	上海敏成	41,869,121.81		3,590,833		3,621,896
10	林添大	30,999,569.40		2,658,625		2,681,623
11	孙志坚	23,619,110.48		2,025,652		2,043,175
12	陈咏诗	18,250,011.33		1,565,181		1,578,720
13	中科阜鑫	18,044,770.54		1,547,578		1,560,966
14	千行智高	13,487,252.12		1,156,711		1,166,717
15	千行日化	9,816,373.94		841,884		849,167
16	千行智安	7,623,229.46		653,793		659,448
17	刘建新	2,280,453.26		195,579		197,271
合计		1,510,439,956.60		129,540,298		130,660,886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